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审核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全体独立董事于2025年11月2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对该议案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 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综合以前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当年业务发展情况等所做评估和测算，是公司与关联方2025年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尽管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之间存在差异，但符合实际情况且具备合理性，差异主要原因是受市场环境变化、客户需求及关联方生产经营情况等因素影响。公司与关联方开展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价格公允，程序合规，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公司预计的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需求所发生的，是正常的商业行为，关联交易客观、公允，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及关联交易定价原则，相关业务的开展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造成损害和影响，对公司经营是有利补充，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肖岩 刘江宁 刘元锁

2025 年 11 月 21 日